附件3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条款对照表

**（表中加粗部分为增加或修改部分）**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修订依据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 1 |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切实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促进乡村生态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进一步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同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 **第三章 运行维护** |
| 2 | 第十三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对设计处理规模20吨/日以下的设施，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定期抽测；对设计处理规模20吨/日（含）~500吨/日的设施，每半年监测一次，全年两次，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对设计处理规模500吨/日（含）以上的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出水水质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26）中相关要求执行，鼓励在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等敏感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标准。 | 第十三条 运维单位应定期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对设计处理规模20吨/日以下的设施，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定期抽测；**对设计处理规模20吨/日（含）~100吨/日的设施，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对设计处理规模100吨/日（含）~500吨/日的设施，每季度监测一次；**对设计处理规模500吨/日（含）以上的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监测。出水水质按照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26）中相关要求执行。 | 1．《关于征求〈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便函〔2023〕171号）提出，各省（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评估。以日处理10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组织季度巡查和进、出水口水质监测，督促建成设施正常运行。鼓励各地探索将日处理100吨及以上的污水处理设施纳入数字乡村建设，通过电量、流量或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管。各地可根据监管能力和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将巡查和水质监测范围扩大到日处理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故此处要求运维单位参照开展监测。2．《关于印发〈2023年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156号）提出，针对设计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上、下半年各监测一次，故此处要求运维单位参照开展监测。3．为防止产生歧义，将“必测项目为化学需氧量（CODCr）和氨氮”调整位置至第一句。4．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26）第7.2条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需要，提出更严格的要求”，为避免重复，故删除“鼓励在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等敏感区域执行更严格的标准”。 |
| 3 |  | 新增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作用，引导农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四川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印发的《四川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均就建立和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机制提出了相关要求，故增加群众参与运维相关表述。 |
| **第五章 监督考核** |
| 4 | 第二十五条 市（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开展考核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考核细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二十六条 市（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估机制，并**参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工作指南**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情况开展考核评估，考核结果纳入对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考评。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考核细则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 生态环境厅近期计划出台《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指南》，其中含设施运行维护成效评估相关内容。 |
| **第六章 附 则** |
| 5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根据《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1号）第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应当标注有效期，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最长不得超过10年。确需超过5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 |